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的相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发行做出相关安排,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2、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方式进行。关于网上发行的有关规定,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沪市股票网上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2010年修订)。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5月11日(即-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东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9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人”)。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6,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询价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国海证券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询价机构。
3、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18元/股-2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由于网上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20元/股)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2011年5月17日(即+3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网上申购投资者。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配售对象及管理该配售对象的询价对象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本次网上发行时间为2011年5月12日(即T日),申购时间为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申购简称为“东材申购”;申购代码为“780208”。
6、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64,000股。
7、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5月11日(即-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指定交易情况以2011年5月11日(即-1日)为准)。
8、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
9、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600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6,4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0、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网上发行,关于网下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2011年5月11日(即-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11、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1年5月4日(即-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	指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 1、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支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要求; 2、单个投资者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 3、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初步询价,仅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2011年5月12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子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8,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6,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
本次网下和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11年5月16日(即+2日)在《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并同时披露国海证券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3、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18元/股-2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网上资金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20元/股)进行申购。
此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① 27.27倍-30.30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② 36.85倍-40.9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申购时间
2011年5月12日(即T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顺延处理。
5、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东材申购”;申购代码为“780208”。
6、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
7、锁定期安排
网上发行投资者获配股票无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8、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2011年5月4日(周三)	T-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11年5月5日(周四)	T-5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2011年5月6日(周五)	T-4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2011年5月9日(周一)	T-3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2011年5月10日(周二)	T-2日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11年5月11日(周三)	T-1日 刊登《新股发行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2011年5月12日(周四)	T日 网上申购日(9:30-15:00)
2011年5月13日(周五)	T+1日 确定发行价格,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截止日
2011年5月16日(周一)	T+2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2011年5月17日(周二)	T+3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对应的“T”均指交易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

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依上交所《沪市股票网上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2009年修订)实施。
9、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10、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指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自营业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三、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6,40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即2011年5月12日,T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6,400万股“东材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和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量,则由登记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1,000股。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四、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网上申购账户的申购上限为64,000股。
3、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配售对象及管理该配售对象的询价对象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5月11日(即-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情况以2011年5月11日(即-1日)为准)。
五、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东材科技”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资金申购日2011年5月12日(即T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东材科技”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资金申购日2011年5月12日(即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①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②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③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六、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5月13日(即+1日),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5月13日(即+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5月16日(即+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号码。
2011年5月16日(即+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5月16日(即+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5月17日(即+3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七、结算与登记
1、全部申购资金冻结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5月16日(即+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所网点。
3、2011年5月17日(即+3日),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所网点退还未中签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所网点退还投资者;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20元/股(投资者网上申购价格),则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申购款的差价部分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通过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向投资者退还;同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八、申购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网上路演安排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5月11日(即-1日)9:00-12:00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ftp://www.cnstock.com)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
发行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少波
住所: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江大道39号
电话:0816-2289750
传真:0816-2289750
联系人:周乔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维祥
住所:广西南宁市滨湖区46号国海大厦
电话:0755-83704262,0755-83716979,0755-83702072
传真:0755-83700205
联系人:张亦滨、邓荟娟、程一天
发行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11日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的相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作出相关安排,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
2、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沪市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5月11日(即-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重要提示

1、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东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9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人”)。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8,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6,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询价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国海证券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询价机构。
3、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18元/股-2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由于网下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参与网下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20元/股)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2011年5月17日(即+3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网上申购投资者。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配售对象及管理该配售对象的询价对象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本次网上发行时间为2011年5月11日(即-1日)至2011年5月12日(即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申购平台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6、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5月11日(即-1日)至2011年5月12日(即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申购平台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7、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5月11日(即-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指定交易情况以2011年5月11日(即-1日)为准)。
8、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
9、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600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6,4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0、本公告仅适用于东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部分,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2011年5月11日(即-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11、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1年5月4日(即-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5月9日(即-3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18元/股-2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报价落在本次发行价格区间(18元/股-20元/股)之内或区间上限(20元/股)之上(以下简称“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进行新股申购。
如“拟申购价格”全部落在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18元/股)之下,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进行新股申购。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5、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以2011年5月4日(即-6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6、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5月11日(即-1日)至2011年5月12日(即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申购平台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7、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5月11日(即-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指定交易情况以2011年5月11日(即-1日)为准)。
8、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
9、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600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6,4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0、本公告仅适用于东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部分,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2011年5月11日(即-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11、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1年5月4日(即-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1,6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限和网下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7、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11年5月12日(即T日)9:30,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关于划付资金具体事项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二、(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8、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业协会备案。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0、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600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6,4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1、本公告仅适用于东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部分,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2011年5月11日(即-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12、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1年5月4日(即-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1、27.27倍-30.30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6.85倍-40.9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三、关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
有关本次网下发行的相关规定,请投资者参阅2011年5月11日(即-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有关本次网上发行的相关规定,请投资者参阅2011年5月11日(即-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702462
0755-83702752
发行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11日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东材科技”)首次

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9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新股投资风险作出以下特别提示: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中国证券市场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2011年5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区间。整个定价过程及定价结果由上述参与主体自主决定和风险自担。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表明其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否则不应参与申购。
4、本次发行确定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8元/股(含上限和下限),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2010年市盈率水平为:36.85倍至40.9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8,000万股计算为30,788万股)。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主承销商	指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6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本次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6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上述询价对象中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账户(包括除主承销商外的其他承销成员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与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 3、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有效报价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6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符合发行价格区间(含上、下限)申购数量符合要求,且足额缴纳有效申购款项等申购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2011年5月12日
Q币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附D3版)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5月9日(即-3日)完成。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人”),现将初步询价情况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
初步询价期间(2011年5月5日至2011年5月9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相继在北京、上海、深圳举行了推介会。截止2011年5月9日15:00,共有40家询价对象管理的84家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18元/股)的配售对象共42家,对应申购数量之和为20070万股。初步询价报价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下限。
二、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区间及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数量为8,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6,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8元/股-2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600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6,4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7、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票均为可流通股股份。
8、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网下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凡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应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坚决避免参与申购。本特别风险提示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条件、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11日